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5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16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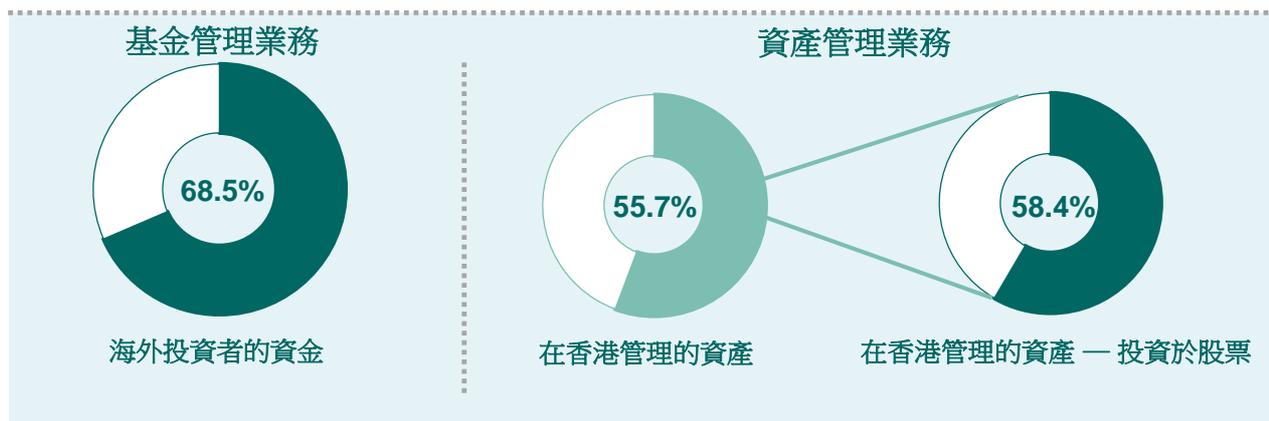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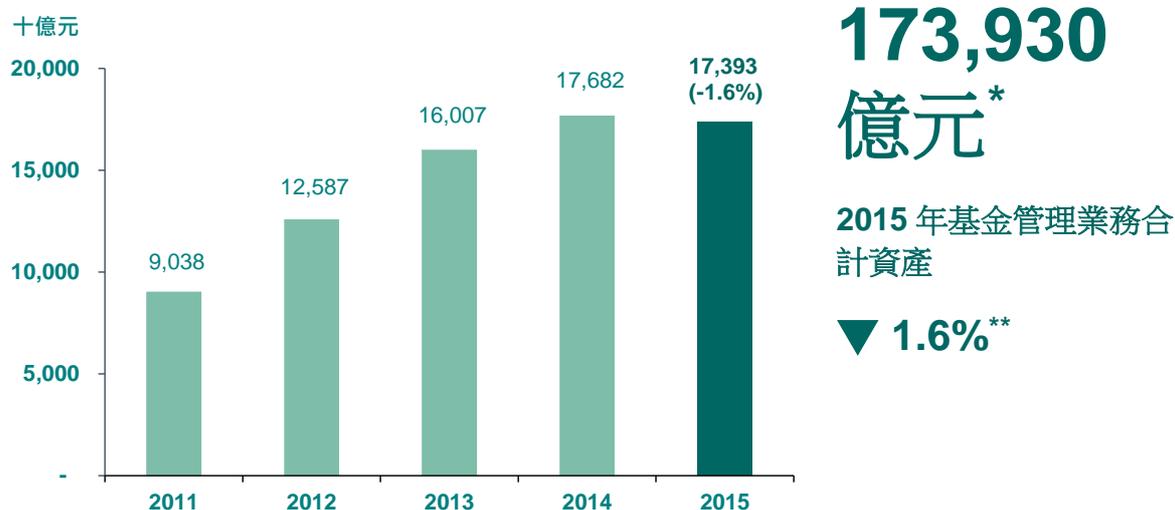
目錄

I. 2015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	1
II. 調查報告	3
引言	3
回應	4
報告摘要	5
調查結果	7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173,930 億元）	7
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171,930 億元）	
—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8
— 按資金來源劃分	9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135,27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10
資產管理業務（122,590 億元） — 按管理地區劃分	11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68,230 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12
— 按所投資資產的資產類別劃分	13
源自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資金（47,750 億元）	14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2,000 億元）	15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	16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17
IV.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19
附錄 — 2015 年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項數據	22



I. 2015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 百分比變動為 2015 年 12 月的數據與 2014 年 12 月的數據之間的比較。

*** 百分比變動為 2016 年 3 月的數據與 2015 年 3 月的數據之間的比較。

**** 資產管理核心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研究及買賣。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組成部分



圖例：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

1.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2. 於以往的報告中使用的“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一詞已改為“私人銀行業務”，以更確切地反映該業務性質。



II. 調查報告

引言

1. 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這項基金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機構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¹”）；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²”），其基金管理活動須與持牌法團一樣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³。這些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發出基金調查問卷（問卷），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他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基金管理活動。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的問卷與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當中只涉及輕微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的不同業務性質和運作。



回應

概況

1. 共有 **621** 家機構就問卷作出回應，並表示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私人銀行業務，當中包括 **555** 家持牌法團、**45** 家註冊機構及 **21** 家保險公司。

持牌法團

2. 上述 **555** 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服務，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59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56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40
	<hr/>
	555

註冊機構

3. 至於 **45** 家從事資產管理及／或私人銀行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4
只從事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20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21
	<hr/>
	45

保險公司

4. 是次調查共有 **21** 家非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參與，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



報告摘要

1. 在過去一年，環球股票、商品、債券及貨幣市場動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⁴按年微跌 1.6% 至 173,930 億元。
2. 上述跌幅是由於資產價格下跌而導致資產管理業務總值減少，以及數名回應者對其基金顧問業務作出組織性調整所引起。
3. 亞洲區內財富持續增長。私人銀行業務於 2015 年增長逾 18% 至 36,660 億元。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包括私人銀行業務，以及構成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一部分的私人客戶基金）總值達 47,750 億元，較去年上升 4.3%。
4. 雖然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輕微下跌，但獲發牌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數目在 2015 年仍然上升 10.1%，從事資產管理核心業務的人數亦按年上升 4.3%。
5. 2015 年，香港致力維持其作為主要國際基金管理中心中的地位：
 - (a) 海外投資者持續成為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佔相關業務的 68.5%。香港監管架構穩健，產品創新，繼續吸引國際投資者。
 - (b)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的比例，在過去三年持續上升，現為 55.7%。憑藉資產管理公司善用其對亞太區市場（尤其是內地及香港）的專業知識，香港日漸成為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首選地點。
 - (c) 香港是全球主要的股本集資中心之一。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超過 58% 投資於股票。
 - (d) 內地公司於 2015 年持續積極地在香港市場開拓業務。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按年上升 15.4%。

173,930 億元

2015 年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47,750 億元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10.1%

持牌法團 –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4.3%

從事資產管理核心業務的人數

68.5%

海外投資者的資金

55.7%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58.4%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投資於股票

▲ 15.4%

與內地有關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數目



(e)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總數上升 4.3%，當中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數目按年上升 10.4% 至 656 隻。香港仍然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的主要市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市值計算[‡]，香港是亞洲第二大的 ETF 市場。

▲ 10.4%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6. 展望將來，證監會將繼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全球資產管理中心。證監會現正積極推行各項政策，以優化香港資產管理業務市場的基礎設施。隨著具開創性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成功落實，證監會將繼續研究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類似的合作安排。其他舉措包括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全新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發展網上及另類基金分銷平台。此外，證監會現正與業界緊密合作，以求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基金產品予本地及國際投資者。近期的例子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和原油期貨 ETF。

[‡] 不包括 SPDR 金 ETF。



調查結果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173,9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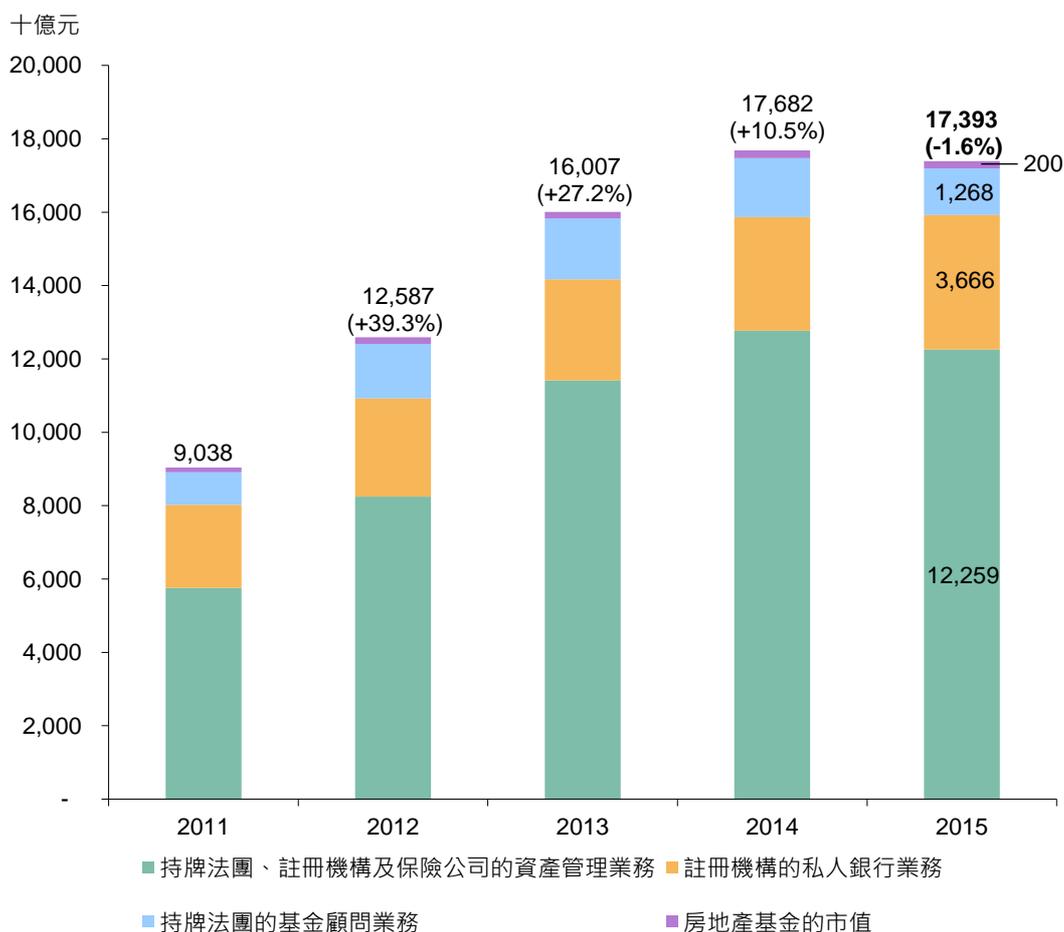


表 1：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2015 年，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下跌 1.6%。

資產管理業務下跌 4%至 122,590 億元。

有關 2015 年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項數據，請參閱第 22 頁的附錄。



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171,930億元）

1.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a) 2015年，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121,230億元，按年下跌6.2%。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微跌4%至108,550億元，而其基金顧問業務則下跌21.3%至12,680億元。調查顯示上述跌幅，主要是資金外流、市場波動、資產市值下降及業務調整所致。然而，在亞洲（特別是在內地）擴展業務所錄得的資金流入，抵銷了部分跌幅。

(b) 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46,020億元，增幅為12.1%。資產管理業務下跌7.2%至9,360億元，而私人銀行業務則上升18.4%至36,660億元，主要因為來自私人銀行客戶的資金持續流入，及香港的私人銀行業務進一步擴展。

(c) 根據保險公司呈報的資料，其資產管理業務總值為4,680億元，上升3.5%，主要是由於傳統壽險業務及退休計劃業務錄得正常增長所致，惟部分增幅卻被相連長期業務於2015年的下跌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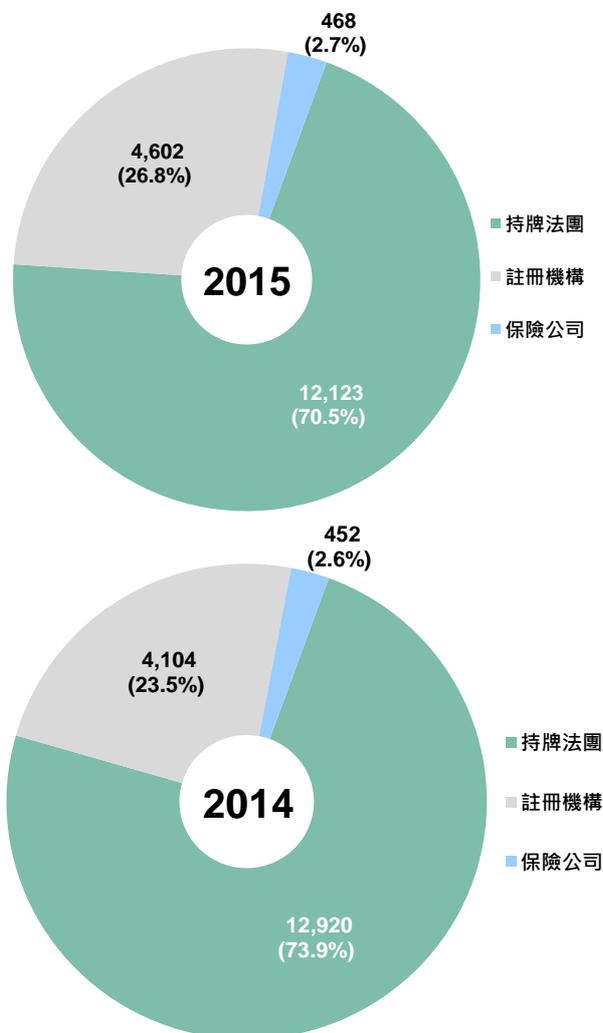


表 2A：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以十億元計)

2. 截至2015年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由去年同期的1,031家增加10.1%至1,135家，超越了其他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在104家新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當中，19.2%來自內地，而7.7%則來自海外。年內，個人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數目由一年前的7,729名增至8,572名，增長10.9%。截至2016年3月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及個人的數目分別進一步增至1,153家和8,714名。



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171,930億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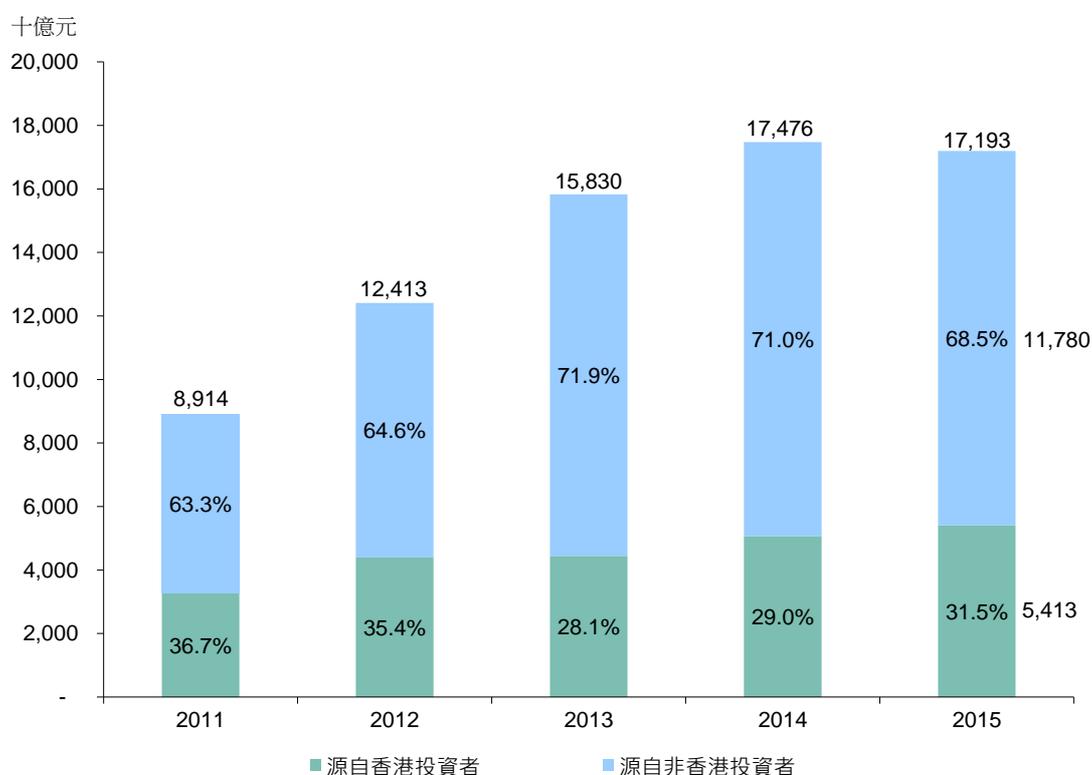


表 2B： 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 按資金來源劃分

3. 雖然由上一年的 124,040 億元下跌約 5%至 2015 年的 117,800 億元，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仍然是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主要來源，佔相關業務的 68.5%，反映香港繼續保持其作為亞洲主要銷售及分銷中心的地位。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135,27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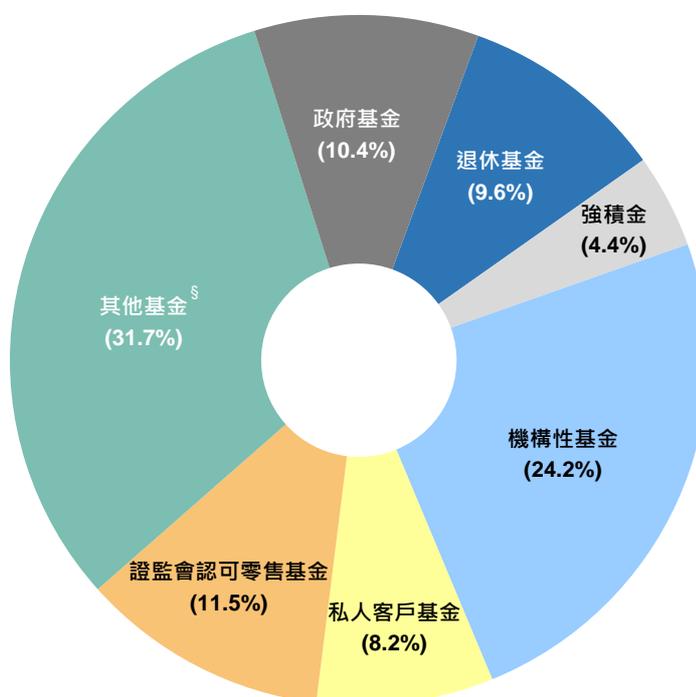


表 3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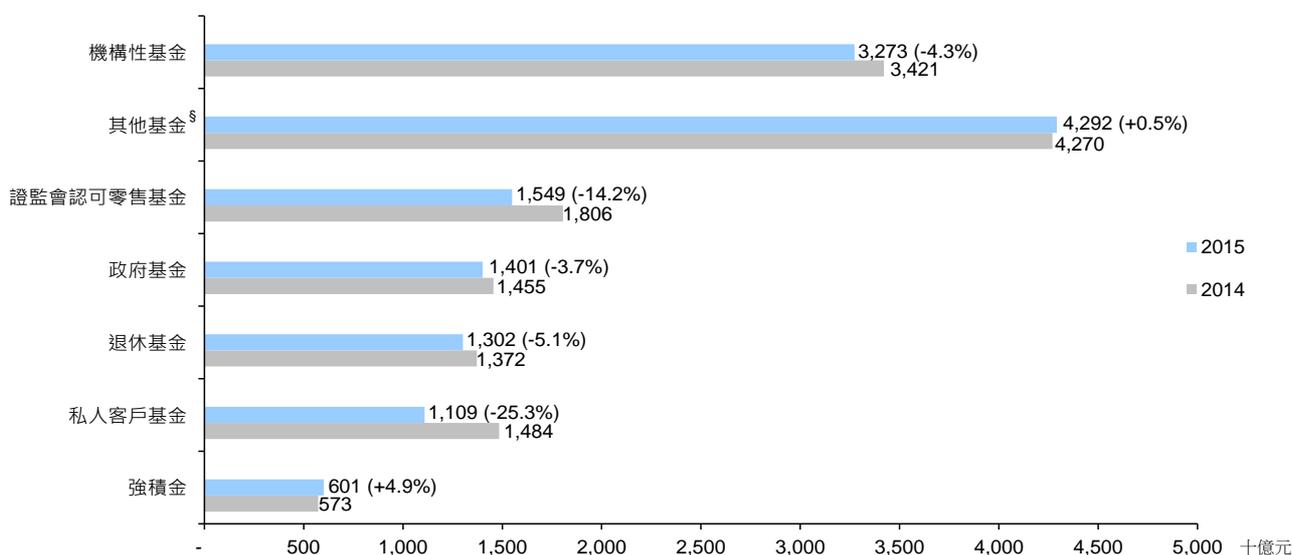


表 3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2015 年與 2014 年比較)

4. 機構性基金、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及其他基金[§]的總值繼續佔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總值超過 60%。縱然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市場波動導致淨現金外流，其他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於 2015 年仍然分別錄得 0.5% 及 4.9% 的輕微升幅。

[§] 其他基金主要包括海外零售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投資組合。



資產管理業務（122,59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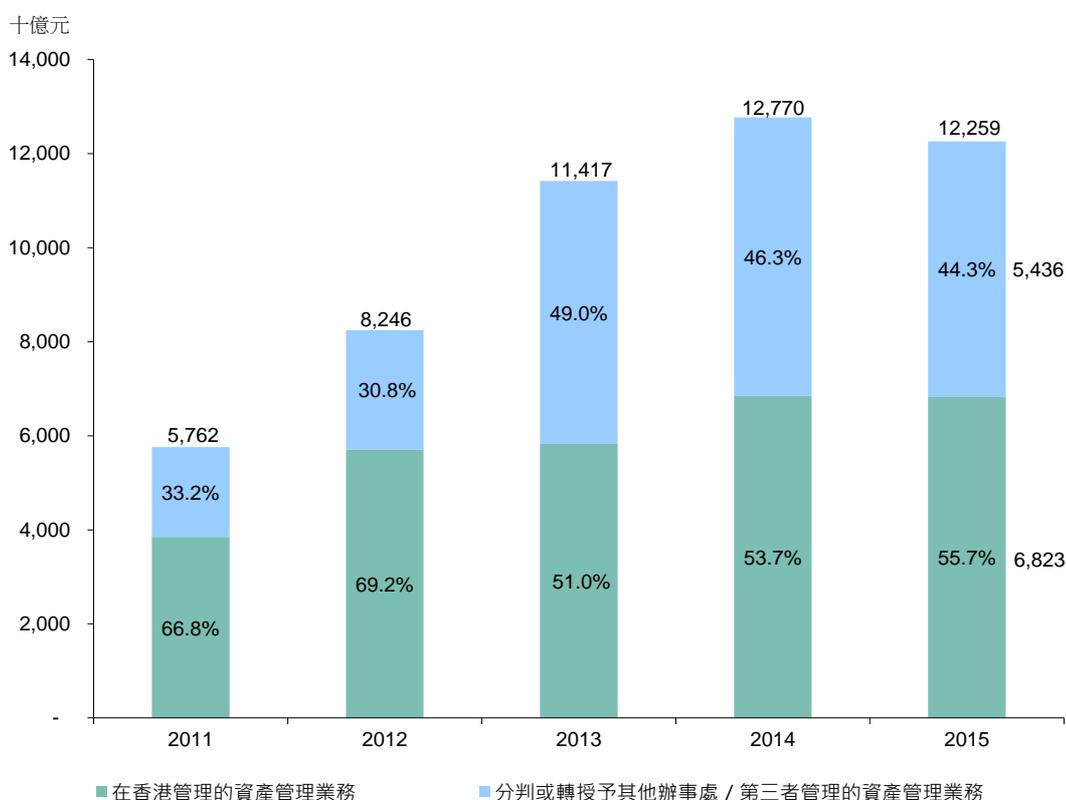


表 4：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劃分

- 資產管理業所必需的基礎設施及服務，在香港仍然有殷切需求。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整體比例於過去三年持續上升，於 2015 年達 55.7%，相關資產金額則由 2014 年的 68,560 億元按年微跌 0.5% 至 68,230 億元。
- 香港繼續吸引更多基金在本地註冊成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由一年前的 594 隻增加 10.4% 至 656 隻，而於同期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則由 2,045 隻增加 4.3% 至 2,133 隻。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成功，鼓勵了基金經理以香港作為其基金的註冊地，以便打進內地及本港市場。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68,2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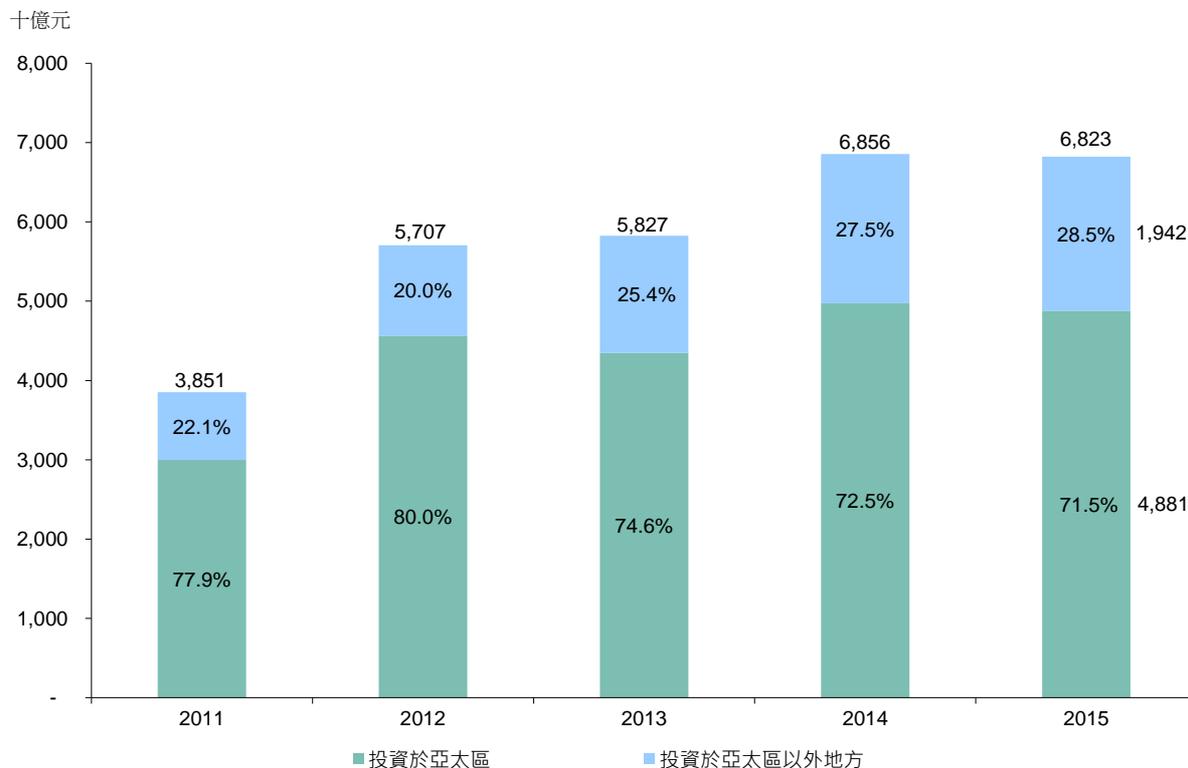


表 5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 2015 年，仍然有超過 70%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
- 內地及香港⁰仍然是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所首選的投資地區。於 2015 年，投資在這兩個市場的資產達 34,270 億元，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 50.2%。
- 香港的基金經理進一步分散投資至亞太區以外地方（尤其是歐美市場），於 2015 年相關資產由一年前的 18,820 億元增加 3.2% 至 19,42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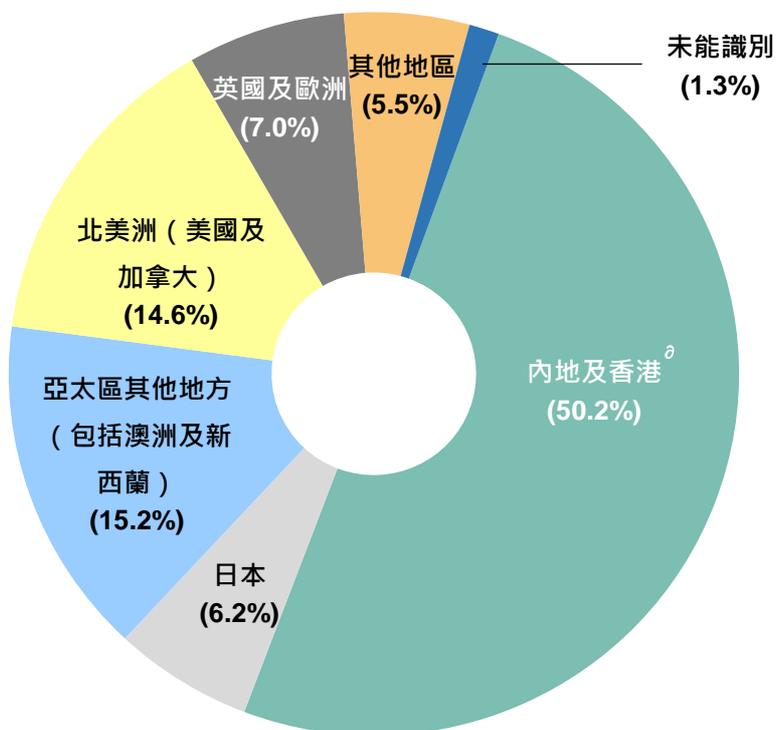


表 5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5 年)

⁰ 未能提供內地及香港更詳細的分項數據。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68,230億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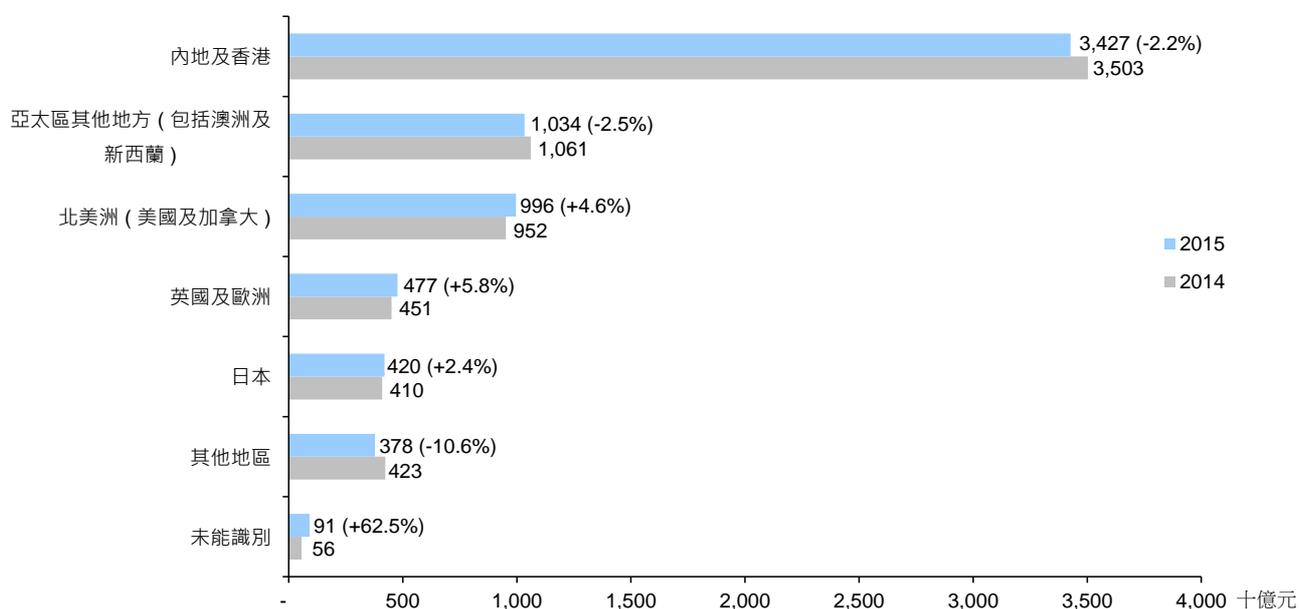


表 5C：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2015 年與 2014 年比較）

- 香港是全球主要的股本集資中心之一。2015 年，在香港透過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資金合共達 2,613 億元，加上具開創性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滬港通），吸引更多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於股票市場。於 2015 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58.4% 投資於股票，19.3% 則投資於債券。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總資產淨值計算，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大部分為股票基金，佔 47.7%，而債券基金及其他基金則分別佔 33.2% 及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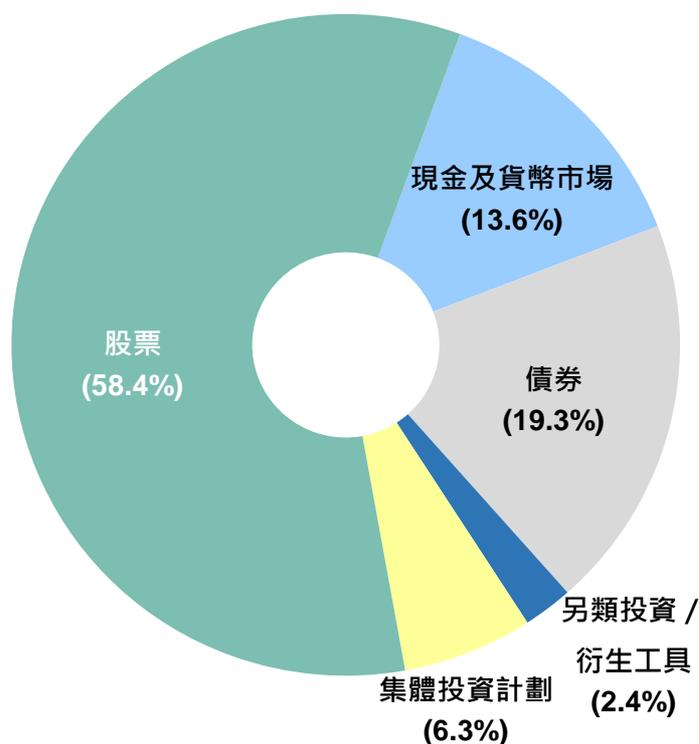


表 5D：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劃分（2015 年）



源自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資金（47,75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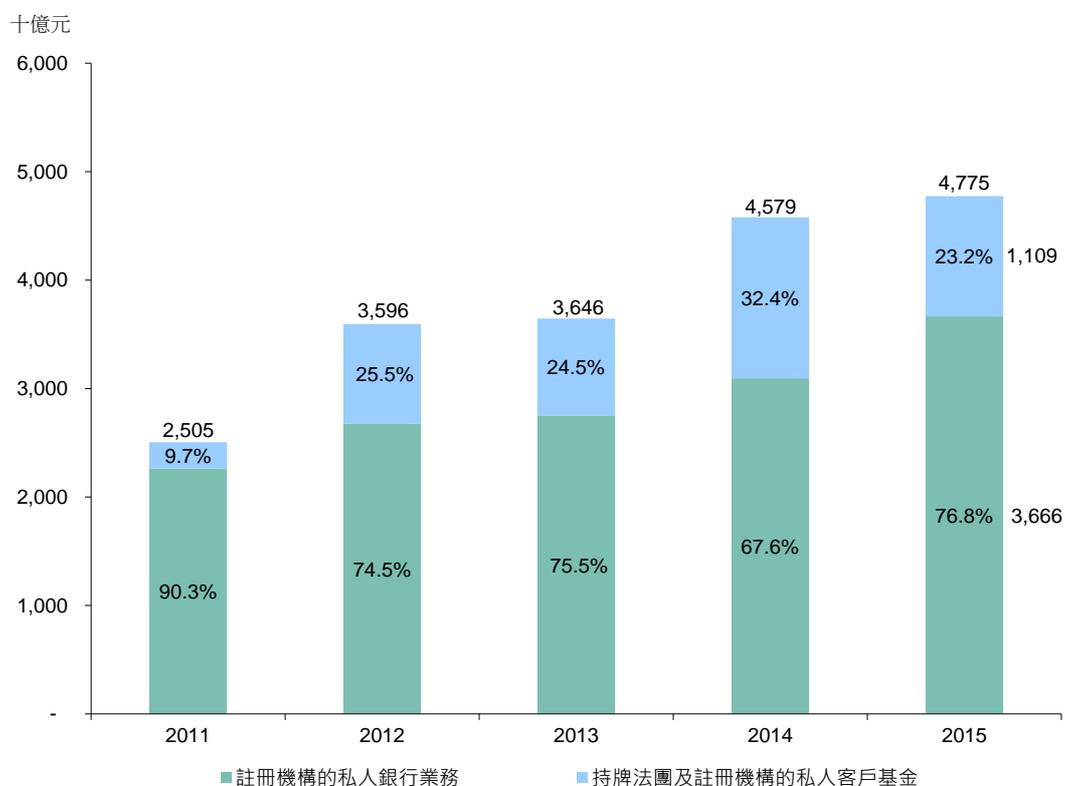


表 6 — 源自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資金

- 為提供更全面的分析，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同時包括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業務，及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的私人客戶基金。
- 亞洲的高資產淨值個人數目持續大幅增長。2015年，源自私人客戶的資金（當中包括私人銀行業務（36,660億元）及私人客戶基金（11,090億元））達47,750億元，較去年上升4.3%。
- 香港仍然是管理亞洲區內財富的理想地點。豐富經驗和知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才、創新的產品、穩健的監管制度、可靠的司法制度，以及簡單且透明的稅制，吸引高資產淨值客戶、私人銀行及家族財富管理機構在港投資，使香港成為亞太區的私人財富管理樞紐。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2,000億元）

15. 2015年，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市場持續發展。上市房地產基金於年內進行了多項收購及發展活動，涉及的總代價逾24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生房地產基金總回報指數亦錄得逾7%的升幅。

16. 所有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於2015年保持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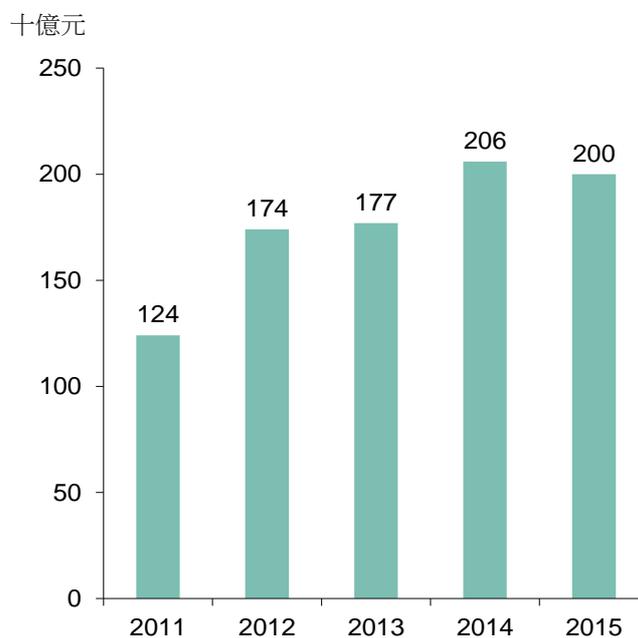


表7：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

基金管理業從業員概況（總數：34,92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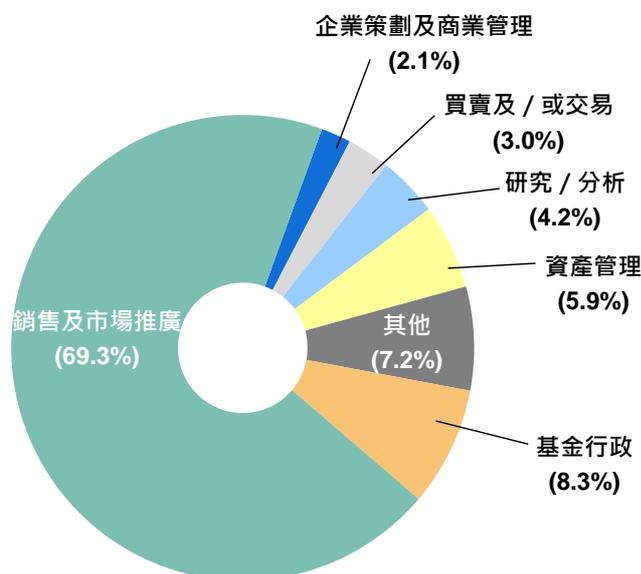


表 8A：基金管理業從業員概況 — 按職能劃分（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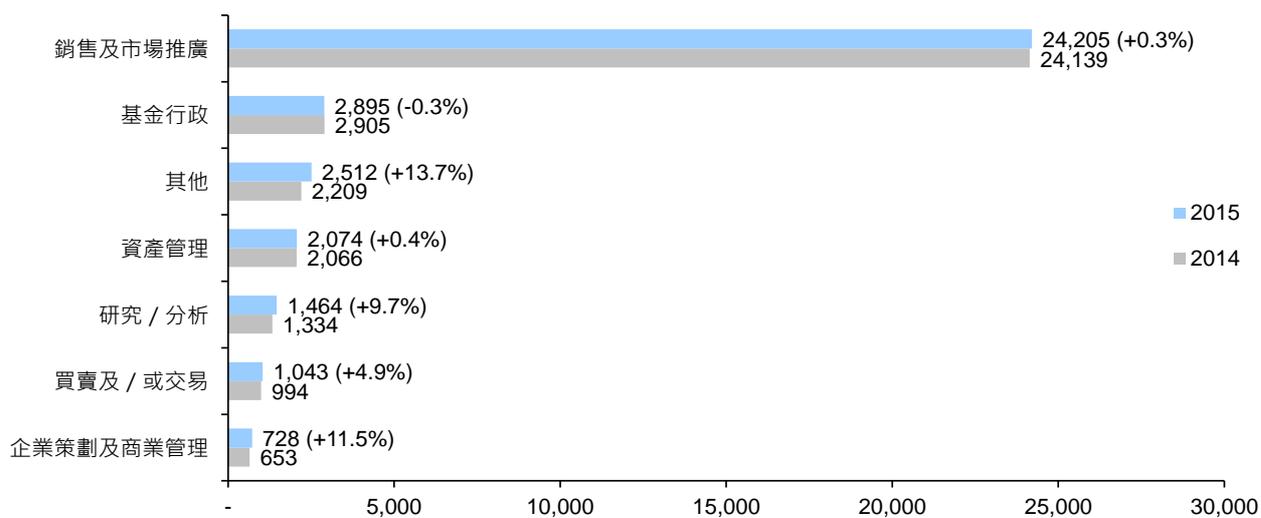


表 8B：基金管理業從業員概況 — 按職能劃分
（2015 年與 2014 年比較）

17. 香港仍然是區內主要的基金分銷中心。資產管理業擁有多元化的專業人才，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全球資產管理中心。基金管理業的從業員總數由 2014 年的 34,300 人上升 1.8% 至 2015 年的 34,921 人，而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從業員人數佔基金管理業的從業員總數的 69.3%。受惠於某些嶄新舉措（例如滬港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資產管理核心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研究及買賣）的專才人數持續增長。2015 年從事資產管理核心業務的從業員人數合共上升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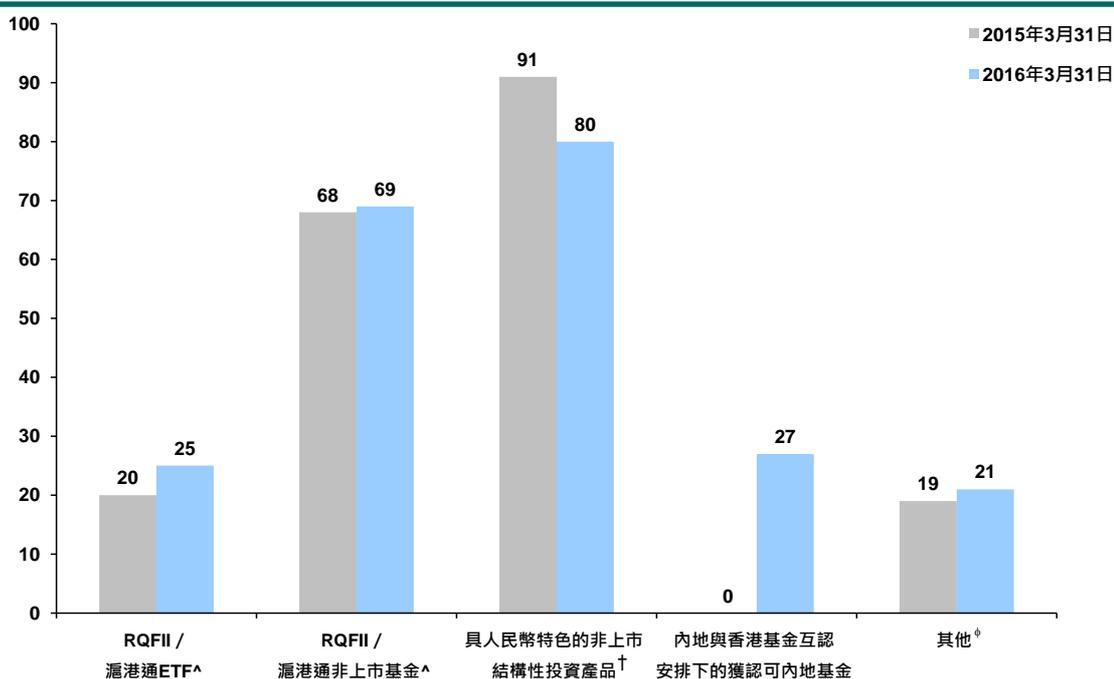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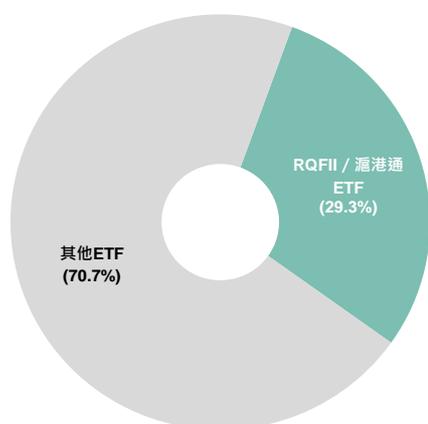
1. 香港在人民幣邁向國際化及成為廣泛使用貨幣的過程中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2004年，香港率先開拓離岸人民幣業務，自此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提供各種各樣的人民幣產品和服務。

以人民幣計價及相關的零售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數目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香港ETF市場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人民幣存款及未償還存款證總額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

[^]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 RQFII) / 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和 ETF 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 RQFII 額度、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渠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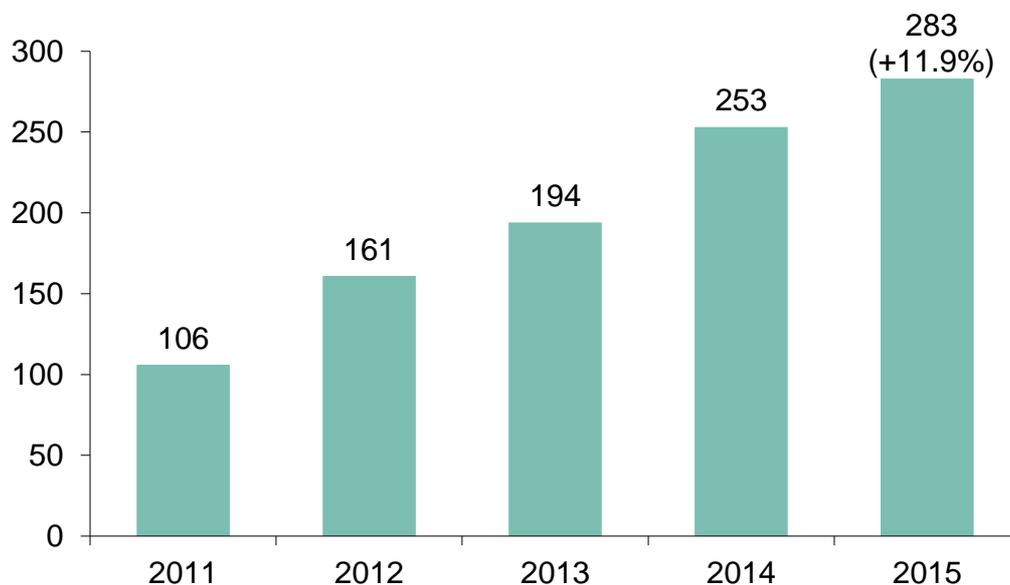
[†]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φ 其他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包括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 / 固定收益非上市基金、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 ETF、人民幣黃金 ETF、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及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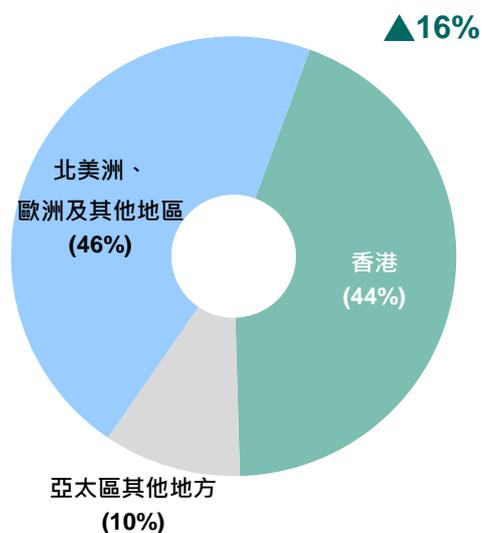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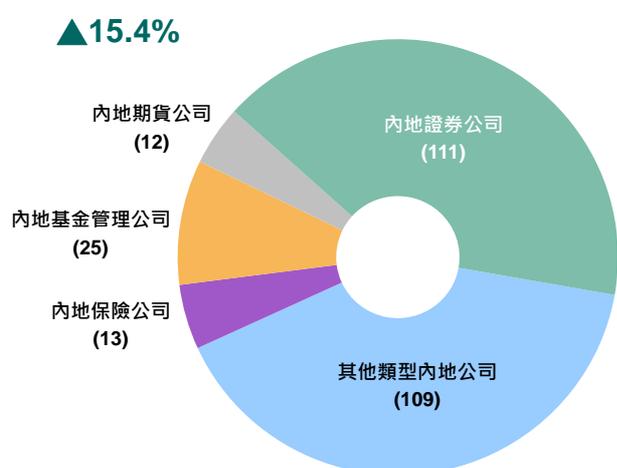
內地公司積極在香港市場開拓業務

由內地相關集團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由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270家）

截至2015年底在香港管理並源自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QDII）的內地資產（1,45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IV.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2015年，證監會推出了以具開創性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為核心的新策略，致力於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資產管理中心。有關策略旨在令香港成為一個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全球資產管理中心，提供全面的服務。

發展香港成為在岸基金管理樞紐及基金註冊地

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是證監會策略的一個核心部分，以吸引投資基金選擇香港作為首選註冊地，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基金互認安排已於2015年7月1日正式運作，為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帶來了龐大機遇。有關安排至今運作順暢，並為擴大內地與香港的市場融合及聯繫奠定基石。截至2016年6月30日，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基金互認安排下分別認可了37隻內地基金及六隻香港基金。

隨著與內地的基金互認安排的成功落實，證監會將會進一步研究與其他海外機構訂立資產管理合作安排。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6年6月，立法會通過《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將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此舉將提供多一項基金結構選擇，讓開放式投資基金除了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外，亦能以公司形式成立，從而令基金經理在成立基金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此舉預期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吸引力。證監會作為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及監管的主要監管機構，將會透過引入相關附屬法例和規例，以協助政府建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優化基金 認可程序

證監會定期檢討其基金認可程序，並尋求在可行的範圍內加以改善，以期推動基金提供者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在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縮短處理新基金申請的整體時間。為進一步優化新基金申請的認可程序，證監會在2015年11月9日實施一項新措施（優化程序），並試行六個月。

在試行期間，基金申請的質素普遍上有所提升，申請人的回應更見及時，故整體處理時間得以縮短。優化程序獲得業界廣泛支持。隨著試行期結束，由於成效理想，優化程序在2016年5月9日正式獲採納，並擴展至內地基金根據基金互認安排所提出的認可申請。

多元化的基金 分銷管道

證監會現正與業界攜手合作，鼓勵發展和使用另類基金分銷平台。舉例來說，證監會現正與政府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探討建立一個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基金分銷平台的可能性。證監會亦就網上基金分銷平台對合適性規定進行檢討，並擬向業界發出進一步指引。

香港的分銷平台經擴大後，預計會為零售基金分銷鏈帶來更大競爭，繼而令收費更具競爭力，及為投資者帶來更多選擇。



槓桿及反向 產品、原油 期貨ETF

在產品創新方面，證監會在2016年2月發出一份通函，當中列出證監會在考慮認可以ETF為結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時所依據的規定。該等規定旨在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維護香港市場穩健。

證監會在2016年6月認可首批槓桿及反向產品。此外，證監會分別在2016年4月及6月認可首隻原油期貨ETF及首批採用多櫃台模式的ETF。這些產品令市場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及為投資者帶來更多選擇，亦標誌著香港ETF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維持有效監管框架以保障投資者

優化現行 資產管理業的 相關規例

為緊貼國際監管發展，證監會現正重點優化現行資產管理業的相關規例，包括資產管理公司及中介人涉及佣金和獨立意見的操守、穩妥保管基金資產及流動性管理。證監會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公眾諮詢。



附錄

2015 年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項數據

(十億元)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10,855	936	468	12,259
基金顧問業務	1,268	-	-	1,268
私人銀行業務	-	3,666	-	3,666
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12,123	4,602	468	17,193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00	-	-	200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12,323	4,602	468	17,393



註釋：

- ¹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²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³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他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⁴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而“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亦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私人銀行業務”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